湛环建〔2026〕59号

关于煤焦油深加工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煤焦油深加工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煤焦油深加工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镇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是对改质沥青和焦油加工进行技术改造、产能提升,改造后改质沥青装置产能由10万吨/年增加至14万吨/年,一期焦油加工装置处理量由20万吨/年提升至28万吨/年(新增处理量为原二期焦油加工装置调整划转,总规模维持40万吨/年不变)。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

项目代码:2602-440800-04-02-297109。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

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焦油加工的焦油蒸馏管式炉、工业萘蒸馏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燃烧废气依托现有SDS干法脱硫处理，达到《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

焦油加工工艺废气、改质沥青工艺废气和储运工程呼吸废气引入沥青塔管式炉燃烧，产生的燃烧烟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和表6、《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的较严值要求后，通过38米高排气筒排放。

改质沥青固化成型及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7排放限值要求，氰化氢、硫化氢、氨、苯、酚类厂界无组织

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表4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排放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焦油加工分离废水依托湛江钢铁酚氰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湛江钢铁高炉冲渣等环节；改质沥青固化成型废水、洗车废水、地坪冲洗废水、脱硫废水、煤气水封槽废水、检维修废水作为湛江炭黑的炭黑反应炉急冷水进行喷淋降温；循环水站排污水、检化验中心废水依托湛江钢铁中央水处理厂常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类别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废填料、焦油渣、化验室废取样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及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包装袋、废滤袋、工业垃圾、脱硫灰、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污染物排放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氮氧化物≤166.39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5.100 吨/年，可控制在你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范围内。

五、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2 日印发